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簡政便民及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經檢討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以簡化申請資料，提升為民服務。其修正要點如下：

- 1、本法施行細則未規定之申請文件，予修正刪除。(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
 - 2、依行政程序法「撤銷」與「廢止」之區分規定，將現行條文中之「撤銷」修正為「廢止」或增列「廢止」二字。(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
 - 3、為配合簡政便民及行政革新措施，修正相關內容。(修正規定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六點)。
 - 4、刪除已失去作用之過渡性規定。(現行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 五、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案所需書表、文件或資料配合上列修正調整。

(一)附件一：申請書增列負責人地址、連絡人電子郵件帳號、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項目，及輸入、販賣業第二處以後貯存場所，以附表書寫。並調整申請書表格項目順序，配合許可證登記項目。

(二)附件二：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案所需書表、文件或資料，本法施行細則未規定之申請文件，爰予刪除。

(三) 附件三：作業流程刪除程式審查項目，附註內容修正公司執照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四) 附件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請須知(以下簡稱須知)，須知二，增但書「毒性化學物質製造場所地址因遷移有變更，及製造場所名稱因變更運作法人而變更時」。須知五、六，增加「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其它政府登記資料(未營利者)」，以符實情。須知十三，刪除部分內容；須知十七過渡性規定爰予刪除，須知十八，文字增加台北市為「北市」；附表亦修正調整。

(五)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其背後格式修正為直式橫書，項目內容調整；製造許可證正面刪除貯存場所項目、輸入許可證正面刪除輸入場所項目、販賣許可證正面刪除販賣場所項目。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販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申請核發許可證等運作行為，規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以下簡稱運作人）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前，申請核發許可證之程序，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販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申請核發許可證等運作行為，規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以下簡稱運作人）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前，申請核發許可證之程序，特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稱領有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得免申請使用、貯存登記備查，以其使用、貯存場所及製造場所均位於當地主管機關同一轄區地址者為限；貯存場所及製造場所分屬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轄區者，應另案取得貯存登記備查文件後，始得申請製造許可證，其貯存場所之名稱、地址始得記載於該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上；申請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者，亦同。</p>	<p>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稱領有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得免申請使用、貯存登記備查，以其使用、貯存場所及製造場所均位於當地主管機關同一轄區地址者為限；貯存場所及製造場所分屬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轄區者，應另案取得貯存登記備查文件後，始得申請製造許可證，其貯存場所之名稱、地址始得記載於該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上；申請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者，亦同。</p>	本點未修正。
<p>三、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稱領有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許可證得免申請貯存登記備查，以其貯存場所位於當地主管機關同一轄區地址者為限；貯存場所及輸入之場所分屬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轄區者，應另案取得貯存登記備查文件後，始得申請輸入許可證，其貯存場所之名稱、地址始得記載於該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許可證上；申請展</p>	<p>三、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稱領有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許可證得免申請貯存登記備查，以其貯存場所位於當地主管機關同一轄區地址者為限；貯存場所及輸入之場所分屬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轄區者，應另案取得貯存登記備查文件後，始得申請輸入許可證，其貯存場所之名稱、地址始得記載於該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許可證上；申請展</p>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延、變更、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延、變更、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稱領有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得免申請貯存登記備查，以其貯存場所位於當地主管機關同一轄區地址者為限；貯存場所及販賣之場所分屬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轄區者，應另案取得貯存登記備查文件後，始得申請販賣許可證，其貯存場所之名稱、地址始得記載於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上；申請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稱領有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得免申請貯存登記備查，以其貯存場所位於當地主管機關同一轄區地址者為限；貯存場所及販賣之場所分屬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轄區者，應另案取得貯存登記備查文件後，始得申請販賣許可證，其貯存場所之名稱、地址始得記載於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上；申請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本點未修正。
五、申請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之運作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文件或資料。 <u>申請製造許可證應向製造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轉、申請輸入許可證應向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載場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u> ，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上述申請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二十日內完成初審、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完成複審並將結果通知運作人。各該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上述辦理期限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之運作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輸入場所無貯存毒性化學物質者免附）</u> 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文件或資料，申請製造許可證應向製造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轉、申請輸入許可證應向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載場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上述申請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二十日內完成初審、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完成複審並將結果通知運作人。各該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上述辦理期限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一、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申請核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規定，刪除不須檢附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 二、配合現行公司登記不發執照作法，修正公司執照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六、申請販賣許可證之運作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文件或資料， <u>向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營利事</u>	六、申請販賣許可證之運作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販賣場所無貯存毒性化學物質者免</u>	一、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申請核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規定，刪除不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業登記證上所登載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販賣許可證，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及通知作業。各該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上述辦理期限延長，並以一次為限。</p>	<p>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文件或資料，向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載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販賣許可證，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及通知作業。各該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上述辦理期限延長，並以一次為限。</p>	<p>檢附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 二、配合現行公司登記不發執照作法，修正公司執照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七、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規定者，該管發證機關應核發許可證。其審查有進行現場勘察之必要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邀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他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為之。</p>	<p>七、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規定者，該管發證機關應核發許可證。其審查有進行現場勘察之必要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邀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他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為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發證機關不得核發其許可證： （一）申請許可證之毒性化學物質，為本署公告禁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 （二）經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撤銷或廢止登記或勒令歇業二年內者。 （三）申請許可證之毒性化學物質目的用途，為本署公告禁止使用用途者或未經本署公告許可使用用途者。 （四）申請許可證時，依法應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未取得當地主管機關設置核定者。 （五）申請許可證之毒性化學物質，其貯存場所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者。</p>	<p>八、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發證機關不得核發其許可證： （一）申請許可證之毒性化學物質，為本署公告禁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 （二）<u>本法修正施行後</u>，經依本法規定撤銷許可證、撤銷登記或勒令歇業未滿二年者。 （三）申請許可證之毒性化學物質目的用途，為本署公告禁止使用用途者或未經本署公告許可使用用途者。 （四）申請許可證時，依法應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未取得當地主管機關設置核定者。 （五）申請許可證之毒性化學物質，其貯存場所位於都市</p>	<p>配合行政程序法「撤銷」與「廢止」規定將修正規定增列「廢止」，以符法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申請許可證之毒性化學物質為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其運作人未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者。</p> <p>(七)符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並經本署核定不得核發其許可證原則之規定者。</p>	<p>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者。</p> <p>(六)申請許可證之毒性化學物質為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其運作人未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者。</p> <p>(七)符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並經本署核定不得核發其許可證原則之規定者。</p>	
<p>九、依本要點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運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為經許可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行為：</p> <p>(一)許可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經本署公告變更為禁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者。</p> <p>(二)許可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目的用途，經本署公告變更為禁止使用用途者。</p> <p>(三)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廢止其許可證者。</p> <p>(四)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撤銷或廢止登記或勒令歇業者。</p> <p>(五)許可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經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p> <p>(六)據以申請許可證之登記證或執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停工、停業者。</p>	<p>九、依本要點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運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為經許可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行為：</p> <p>(一)許可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經本署公告變更為禁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者。</p> <p>(二)許可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目的用途，經本署公告變更為禁止使用用途者。</p> <p>(三)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撤銷其許可證者。</p> <p>(四)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證、撤銷登記或勒令歇業者。</p> <p>(五)許可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經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p> <p>(六)據以申請許可證之登記證或執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停工、停業者。</p>	<p>配合行政程序法「撤銷」與「廢止」規定將現行條文中第三款所定「撤銷」修正為「廢止」；第四款、第六款予以區分，增列「廢止」二字，以符法制。</p>
<p>十、<u>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許可證之展延、補發或換發申請案</u>，除填具申請書外，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資料；許可證變更登記申請案，除填</p>	<p>十、<u>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u>，除填具申請書外，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資料；許可證變更登記申請案，除填具申請書外，視申請變更</p>	<p>修正本點內容，以符合現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製造或輸入許可證展延變更案，及受理販</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具申請書外，視申請變更之事項、內容檢附相關之文件或資料。上述申請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十日內完成初審、核轉，該管發證機關應於十日內完成複審並將結果通知運作人；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販賣許可證之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申請案，應於二十日內完成審查及通知作業。各該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上述辦理期限延長，並以一次為限。</p>	<p>之事項、內容檢附相關之文件或資料；許可證補發或換發申請案，除填具申請書外，應檢附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上述申請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二十日內完成審查及通知作業。各該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上述辦理期限延長，並以一次為限。</p>	<p>賣許可證展延變更案之審查程序的不同。</p>
<p>十一、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稱許可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變更登記，不含因遷移變更毒性化學物質製造場所地址及因變更運作人而變更製造場所名稱。毒性化學物質製造場所地址因遷移有變更及製造場所名稱因變更運作人而變更時，應重新申請製造許可證。</p>	<p>十一、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稱許可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變更登記，不含變更毒性化學物質製造場所之名稱與地址。毒性化學物質製造場所之名稱與地址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製造許可證。</p>	<p>修正製造場所地址因遷移有變更，及製造場所名稱因變更運作法人而變更時，應重新申請製造許可證。</p>
<p>(刪除)</p>	<p>十二、本要點公告前已領有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之運作人，依法應申請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者，應於本署公告期限內，向當地主管機關補提下列文件或資料，得免申請換發；其貯存場所及製造、輸入場所非位於當地主管機關同一轄區地址，經另案申請貯存登記備查當地主管機關不准其登記備查者，應於前述公告期限內申請貯存場所變更登記：</p> <p>(一)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不須設置者免附）。</p> <p>(二)有關毒性化學物質容器、</p>	<p>1、<u>本點刪除。</u></p> <p>2、<u>過渡性規定，已失時效。</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包裝及其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p> <p>(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輸入場所無貯存毒性化學物質者免附)。</p>	
(刪除)	<p>十三、本要點公告前已領有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之運作人，依法應申請販賣許可證者，應於本署公告期限內，申請換發；未能於申請換發時備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文件及資料者，得於本署公告改善期限前補正，該管發證機關得先准其販賣許可，於公告改善期限屆滿前補正該文件及資料者，始得核發販賣許可證。</p>	<p>1、<u>本點刪除。</u></p> <p>二、過渡性規定，已失時效。</p>
<p><u>十二</u>、未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製造、輸入、販賣之運作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依法應申請製造、輸入、販賣許可證者，應於本署公告期限內，申請取得許可證；未能於申請時備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文件及資料者，得於本署公告改善期限前補正，該管發證機關得先准其運作許可，於公告改善期限屆滿前補正該文件及資料者，始得核發許可證。</p>	<p><u>十四</u>、<u>本要點公告後</u>，未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製造、輸入、販賣之運作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依法應申請製造、輸入、販賣許可證者，應於本署公告期限內，申請取得許可證；未能於申請時備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文件及資料者，得於本署公告改善期限前補正，該管發證機關得先准其運作許可，於公告改善期限屆滿前補正該文件及資料者，始得核發許可證。</p>	<p>點次變更；另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三</u>、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併案申請，其應檢附之申請書、有關文件或資料仍應符合個別申請之規定：</p> <p>(一)輸入之場所及製造場所均位於當地主管機關同一轄</p>	<p><u>十五</u>、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併案申請，其應檢附之申請書、有關文件或資料仍應符合個別申請之規定：</p> <p>(一)輸入之場所及製造場所均位於當地主管機關同一轄</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區者，除製造須輸入作為自用原料之毒性化學物質外之輸入運作行為，得併該製造許可案申請輸入許可證。</p> <p>(二)使用、貯存場所及製造場所分別位於當地主管機關同一轄區不同地址者，其使用及貯存該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行為，得併製造許可案申請登記備查。</p> <p>(三)貯存場所及輸入、販賣之場所分別位於當地主管機關同一轄區不同地址者，其貯存該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行為，得併輸入、販賣許可案申請登記備查。</p> <p>(四)運作許可證申請其有併案審查之必要，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者。</p> <p>(五)併案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使用、貯存登記備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該管發證機關應核發許可證，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使用、貯存登記備查文件。</p>	<p>區者，除製造須輸入作為自用原料之毒性化學物質外之輸入運作行為，得併該製造許可案申請輸入許可證。</p> <p>(二)使用、貯存場所及製造場所分別位於當地主管機關同一轄區不同地址者，其使用及貯存該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行為，得併製造許可案申請登記備查。</p> <p>(三)貯存場所及輸入、販賣之場所分別位於當地主管機關同一轄區不同地址者，其貯存該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行為，得併輸入、販賣許可案申請登記備查。</p> <p>(四)運作許可證申請其有併案審查之必要，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者。</p> <p>(五)併案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使用、貯存登記備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該管發證機關應核發許可證，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使用、貯存登記備查文件。</p>	
<p>十四、有關申請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之格式如附件一，應檢附有關文件或資料之格式如附件二，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三，申請</p>	<p>十六、有關申請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之格式如附件一，應檢附有關文件或資料之格式如附件二，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三，申請</p>	<p>1、點次變更，現行規定文字內容畫分為二點。</p> <p>2、將現行規定後段</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須知如附件四，所核發許可證之參考格式如附件五。</p>	<p>須知如附件四，所核發許可證之參考格式如附件五。<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要點核發許可證或同意許可證之展延、變更、補發及換發者，應同時副知中央主管機關。</u></p>	<p>規定移列至第十五點。</p>
<p><u>十五</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要點核發許可證或同意許可證之展延、變更、補發及換發者，應即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電子網頁登記，抄本免備文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另配合行政革新減文作法，修正採電子登記作業並修正副知作業為免備文送中央主管機關。</p>

附件修正說明：

附件一：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書增列負責人地址、連絡人 E-mail 帳號、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項目，及輸入、販賣業第二處以後貯存場所，以附表書寫；並調整申請書表格項目順序，配合許可證登記項目。

附件二：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案所需書表、文件或資料修正調整（修正說明如下附表）。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案所需書表、文件或資料修正說明

格 式	申請書、文件或資料項目名稱	修 正 說 明
1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書（含附表）	增列負責人地址，連絡人 E-mail 帳號、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項目，及輸入、販賣業第二處以後貯存場所，以附表書寫；並調整申請書表格項目順序，配合許可證登記項目。
2 之(1)	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黏貼用表（非工廠者免附）	未修正。
2 之(2)	公司執照影本黏貼用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	文字增加「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以符實情。
2 之(3)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黏貼用表註 4	加註未營利事業者，應檢附其它政府登記資料，如財團法人登記資料。
2 之(4)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用表	未修正。
2 之(5)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黏貼用表（不須設置者免附）	未修正。
3 之(1)	物質安全資料表（含成分、性能）註 5	加註檢附本資料之條件。
3 之(2)	分析方法說明書	本法施行細則未規定之申請文件，予修正刪除。
3 之(3)	產品之製造流程說明書（非申請製造者免附）	格式 3 之(3)改為 3 之(2)。
3 之(4)	管理方法說明書	格式 3 之(4)改為 3 之(3)，本法施行細則未

格 式	申請書、文件或資料項目名稱	修 正 說 明
		規定之申請文件，予修正刪除第十一至十六頁(包括解毒方法、包裝或容器回收處理方式、衛生安全防護、緊急防治措施等)。
3 之(5)	標示	本法施行細則未規定之申請文件，予修正刪除。
3 之(6)	污染防制設備說明書(未規定設置者免附)	本法施行細則未規定之申請文件，予修正刪除。
3 之(7)	貯存設備說明書(未規定設置者免附)	格式 3 之(7)改為 3 之(4)。
3 之(8)	偵測、警報設備及緊急應變系統說明書(未規定設置者免附)	格式 3 之(8)改為 3 之(5)，名稱修正為母法所定名稱「偵測及警報設備、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說明書(未規定設置者免附)」。
3 之(9)	來源說明書	本法施行細則未規定之申請文件，予修正刪除。
3 之(10)	運作場所略圖	格式 3 之(10)改為 3 之(6)，
4 之(1)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輸入、販賣場所無貯存毒化物者免附)	本法施行細則未規定之申請文件，予修正刪除。
4 之(2)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未指定者免附)	本法施行細則未規定之申請文件，予修正刪除。
5	聲明書	本法施行細則未規定之申請文件，予修正刪除。

附件三：附註內容修正公司執照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附件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請須知(以下簡稱須知)，須知二，增但書「毒性化學物質製造場所地址因遷移有變更，及製造場所名稱因變更運作法人而變更時」。須知五、六，增加「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其它政府登記資料(未營利者)」，以符實情。須知十三，刪除部分內容；須知十七過渡性規定爰予刪除，須知十八，文字增加台北市為「北市」；附表

亦修正調整。

附件五：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其背後格式修正為直式橫書，項目內容調整；製造許可證正面刪除貯存場所項目內容。

附件一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書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申請須知)

(含附表，共 頁)

申請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許可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許可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許可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限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變更事項： 原許可證字號： 毒 字第 號																			
運 作 人	場所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1.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2.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3.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稱(全銜)																			
	地 址	縣 (市)	鄉 區	鎮 (市)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弄 樓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文件字號															
	負責人地址	縣 (市)	鄉 區	鎮 (市)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弄 樓										
	運作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工廠登記證(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執照(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政府登記資料(非營利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連絡人	姓名				E-mail 帳號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運 作 場 所 基 本 資 料	場所管制編號	(無則免填)																		
	名稱(全銜)	【 <input type="checkbox"/> 同運作(法)人，本欄名稱與其地址可免填】																		
	地 址	縣 (市)	鄉 區	鎮 (市)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弄 樓										
	運作行為	1.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須輸入作為自用原料之毒性化學物質，其中文名稱：) 2.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輸入、販賣業第二處以後貯存場所，請以附表1書寫，並附本頁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貯存登記備查號碼：□□□-□□-□□□□□ (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請須知第1點)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設置毒管專責人員姓名(共 名)	(無則免填)																		
	連絡人	姓名				E-mail 帳號	傳真號碼	()			電話號碼	()								
毒 性 化 學 物 質	※毒性化學物質(共申請 種，申請二種以上者，請以附表2書寫，並附於本頁之後)																			
											物質中英文商品名									
											毒化物列管編號									
											目的用途									
含公告化學物質成分(最多只寫三種)	中英文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 1			成分 2			成分 3												
含量最高三種)	含 量(%W/W 或 V/V)																			

簽章 (名)	運 作 (法)人		負 責 人	
-----------	-------------	--	-------------	--

格式：1

頁次：

附表 1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場所管制編號				
	名稱(全銜)	【 <input type="checkbox"/> 同運作(法)人，本欄名稱與其地址可免填】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區(市)	村 鄰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運作行為	1.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input type="checkbox"/> *須輸入作為自用原料之毒性化學物質，其中文名稱：) 2.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貯存登記備查號碼：□□□-□□-□□□□□□(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請須知第1點)]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設置毒管專責人員姓名(共 名)	(無則免填)			
	連絡人	姓名		傳真號碼	()
E-mail 帳號			電話號碼	()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場所管制編號				
	名稱(全銜)	【 <input type="checkbox"/> 同運作(法)人，本欄名稱與其地址可免填】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區(市)	村 鄰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運作行為	1.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input type="checkbox"/> *須輸入作為自用原料之毒性化學物質，其中文名稱：) 2.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貯存登記備查號碼：□□□-□□-□□□□□□(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請須知第1點)]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設置毒管專責人員姓名(共 名)	(無則免填)			
	連絡人	姓名		傳真號碼	()
E-mail 帳號			電話號碼	()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場所管制編號				
	名稱(全銜)	【 <input type="checkbox"/> 同運作(法)人，本欄名稱與其地址可免填】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區(市)	村 鄰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運作行為	1.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input type="checkbox"/> *須輸入作為自用原料之毒性化學物質，其中文名稱：) 2.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貯存登記備查號碼：□□□-□□-□□□□□□(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請須知第1點)]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設置毒管專責人員姓名(共 名)			
		(無則免填)		
連絡人	姓名		傳真號碼	()
	E-mail 帳號		電話號碼	()

格式：1

頁次：

附表 2

毒性化學物質資料：

毒性 化學 物質	物質中英文商品名				
	毒化物列管編號				
	目的用途				
	含公告化 學物質成 分(最多 只寫含量 最高三種)	中英文名稱 (請寫公告 名稱)	成分 1	成分 2	成分 3
含量 (% W/W 或 V/V)					

毒性 化學 物質	物質中英文商品名				
	毒化物列管編號				
	目的用途				
	含公告化 學物質成 分(最多 只寫含量 最高三種)	中英文名稱 (請寫公告 名稱)	成分 1	成分 2	成分 3
含量 (% W/W 或 V/V)					

毒性 化學 物質	物質中英文商品名				
	毒化物列管編號				
	目的用途				
	含公告化 學物質成 分(最多 只寫含量 最高三種)	中英文名稱 (請寫公告 名稱)	成分 1	成分 2	成分 3

		含量 (% W/W 或 V/V)			
--	--	---------------------	--	--	--

格式：1
頁次：

附件二

證照文件表

(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

(運作(法)人章)

(負責人章)

請 黏 貼

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說明：1.影本請於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2.影本超過本頁者，請折入本頁範圍內。
3.經通知核驗正本者，應攜帶正本送當地主管機關核驗。

證照文件表

(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

(運作(法)人章)

(負責人章)

The diagram shows a horizontal line representing a table. Below the line, there are two rectangular boxes. The left box is larger and has a dashed bottom edge, with the text '(運作(法)人章)' centered below it. The right box is smaller and also has a dashed bottom edge, with the text '(負責人章)' centered below it. The text '黏貼處'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larger box.

請 黏 貼

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說明：
- 1.影本請於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 2.影本超過本頁者，請折入本頁範圍內。
 - 3.經通知核驗正本者，應攜帶正本送當地主管機關核驗。
 - 4.非公司者免附。

證照文件表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它政府登記資料影本)

黏貼處

(運作(法)人章)

(負責人章)

請 黏 貼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它政府登記資料(非營利者)影本

- 說明：
- 1.影本請於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 2.影本超過本頁者，請折入本頁範圍內。
 - 3.經通知核驗正本者，應攜帶正本送當地主管機關核驗。

證照文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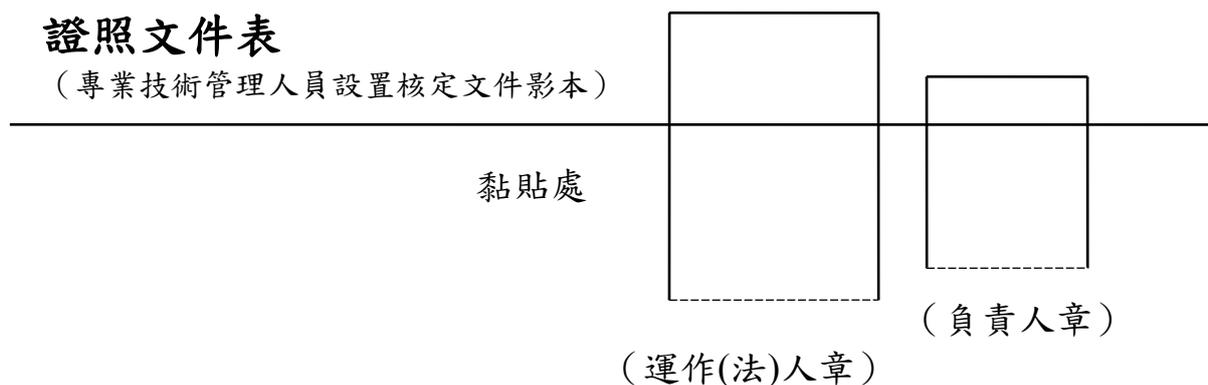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a passport application form. It features two large rectangular boxes, one for the front of the ID card shadow and one for the back. The top box is labeled '請黏貼 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 正面' (Please paste the shadow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s ID card, front). The bottom box is labeled '請黏貼 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 背面' (Please paste the shadow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s ID card, back).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vertical label '運作(法)人章' (Seal of the operator (legal person)).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vertical label '負責人章' (Responsible person's seal). Two smaller rectangular boxes are positioned on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 overlapping the main boxes, indicating where the seals should be placed.

- 說明：1.影本請於騎縫處加蓋運作（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2.外商負責人請黏貼護照影本。
3.經通知核驗正本者，應攜帶正本送當地主管機關核驗。

證照文件表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



請 黏 貼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

說明：1.請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影本請於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 3.影本超過本頁者，請折入本頁範圍內。
- 4.經通知核驗正本者，應攜帶正本送當地主管機關核驗。
- 5.請自行添頁使用。

物質安全資料表

(含成分、性能)

黏 貼 處

請 黏 貼

物質安全資料表

- 說明：1.可浮貼多張。
- 2.請依本署「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3.申請前三年內檢測毒性化學物質物化及毒性資料，其有不同結果因而應修正安全資料表者，須檢附該物質安全資料表。如否，則免附。

資料摘要表（產品之製造流程說明書－1）

一、化學反應方程式（與毒化物製造有關者）

說明：1.化學反應方程式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2.影本超過本頁者，請折入本頁範圍內。

資料摘要表（產品之製造流程說明書—2）

二、加入原料

1.俗 名：_____

商品名：_____

成分（中英文名稱及含量）：

2.俗 名：_____

商品名：_____

成分（中英文名稱及含量）：

3.俗 名：_____

商品名：_____

成分（中英文名稱及含量）：

4.俗 名：_____

商品名：_____

成分（中英文名稱及含量）：

資料摘要表（產品之製造流程說明書—3）

三、操作方法各項單元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吸附 | <input type="checkbox"/> 6. 乾燥 | <input type="checkbox"/> 11. 熱傳遞 | <input type="checkbox"/> 16. 流體之輸送 |
| <input type="checkbox"/> 2. 離心 | <input type="checkbox"/> 7. 蒸發 | <input type="checkbox"/> 12. 調節濕度 | <input type="checkbox"/> 17. 固體之輸送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壓碎研磨 | <input type="checkbox"/> 8. 萃取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混合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結晶 | <input type="checkbox"/> 9. 過濾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篩選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蒸餾 | <input type="checkbox"/> 10. 氣體吸收 | <input type="checkbox"/> 15. 離析 | |
|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 _____ | | |

四、製造設備

1. 輸送

(1) 固體

- A. 帶式運送機 B. 螺運機 C. 斗式運送機
D. 斗式升降機 E. 其他_____

(2) 液體

- A. 往復泵（ 活塞式或 柱塞式）
B. 離心泵（ 渦輪式或 渦卷式）
C. 旋泵（ 齒輪式、 滑葉式或 凸輪活塞式）
D. 其他_____

(3) 氣體

- A. 扇風機 B. 擺旋鼓風機 C. 壓縮機 D. 往復真空泵
E. 旋轉真空泵 F. 噴(蒸)汽抽氣機 G. 蒸氣擴散泵
H. 其他_____

2. 研碎

(1) 粗碎機

(2) 細碎機

(3) 研磨機

(4) 其他_____

資料摘要表（產品之製造流程說明書—4）

3.機械離析

(1)分類設備

A.篩分機 B.風選機 C.其他_____

(2)分離設備

A.沉積器 B.集塵器 C.離心機 D.其他_____

4.過濾

(1)壓濾機

(2)葉濾機

(3)真空連續過濾機

(4)其他_____

5.混合

(1)攪拌機

(2)攪合機

(3)捏揉機

(4)其他_____

6.熱傳遞

(1)爐

(2)加熱器

(3)熱交換器

(4)其他_____

7.蒸發及結晶

(1)蒸發器

(2)結晶器

(3)其他_____

資料摘要表（產品之製造流程說明書－5）

8.蒸餾

(1)簡單蒸餾塔

(2)分餾塔

(3)其他_____

9.吸收

(1)填充吸收塔

(2)其他_____

10.乾燥

(1)隔間乾燥機

(2)真空盤架乾燥器

(3)噴霧乾燥器

(4)旋轉乾燥器

(5)其他_____

11.反應裝置

(1)攪拌槽式反應器

(2)管型及塔型反應器

(3)觸媒反應器

(4)其他_____

12.其他設備：

（無則免填）

資料摘要表（產品之製造流程說明書—6）

五、產生物（最主要三種）

1.俗名：_____

商品名：_____

成分（中英文名稱及含量）：

2.俗名：_____

商品名：_____

成分（中英文名稱及含量）：

3.俗名：_____

商品名：_____

成分（中英文名稱及含量）：

六、毒性化學物質平均產能

設計量：_____公斤／日

預估操作量：_____公斤／日

七、已建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標準作業程序（是者請打√）。

1.製造

2.使用

3.貯存

4.運送、裝卸

5.其他_____

6.尚未建立

資料摘要表（產品之製造流程說明書—7）

八、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流程

說明：1.請以方塊流程圖說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流程，得註明放入原料、操作、設備、產生物等事項。

2.如有壓力控制，請加註公制單位之壓力，如 kg/cm^2 。

3.如有溫度控制，請加註攝氏溫度。

4.請註明每產生一單位重量毒化物，其所需加入原料之重量比值。

5.製造流程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6.影本超過本頁者，請折入本頁範圍內。

資料摘要表（管理方法說明書－1）

一、運送方法

(一)運作人是否瞭解，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運送（是者請打✓）：

- 1.運送時攜帶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及應變器材。
- 2.運送時攜帶運送聯單。
- 3.公路運送時，攜帶運送通行證。
- 4.運送數量達指定數量以上者，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申報六聯運送聯單。
- 5.申報後運送聯單第二聯送交通有關機關申請運送通行證，第三聯收存備查，第四聯於運送前交付運送人，第五聯於五日內送交訖運地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第六聯於五日內送交受貨人。
- 6.以公路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者，汽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關規定，接受定期檢驗。

(二)毒化物品質狀態

- 固體 液體 氣體 其他_____

(三)包裝或容器型態

- 袋 筒 瓶 箱 桶 槽罐(含貯槽) 其他_____

(四)包裝或容器材質

- 玻璃 鐵 鋼 木頭 不銹鋼 塑膠 (PVC) 塑膠

(PE)

- 紙 其他_____

(五)單一包裝或容器容量

- 5 公斤以下 (含 5 公斤) 大於 5 公斤 50 公斤以下 大於 50 公斤 100 公斤以下 大於 100 公斤 500 公斤以下 大於 500 公斤 2 公噸以下 其他_____公噸

(六)運送工具

- 大型貨車(3.5 公噸以上) 小型貨車(未達 3.5 公噸) 半聯結車
全聯結車 槽罐車 貨櫃車 火車 駁船 飛機
其他_____

格式：3 之(3)

頁次：

資料摘要表（管理方法說明書－2）

(七)運載途徑

- 公路（不經高速公路） 公路（經高速公路） 鐵路 海運
航空 其他_____

(八)運送裝卸情形

- 自運 託運 人工搬運 機械搬運或輸送 單一毒化物
混合多種毒化物或其他貨品 其他_____

(九)陸運單一運送工具最大毒性化學物質運送量：_____公噸

(十)其他運送方法：

（無則免填）

資料摘要表（管理方法說明書－3）

二、使用方法

(一)是否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登記備查作業要點」申請取得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登記備查文件，或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取得使用核可：

是

否

免（申請人無自行使用之必要則免申請）

(二)環保照顧

1.提供給下游廠商運作有關資料（是者請打√）：

(1)提供環保法令資訊

(2)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3)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及其運作場所、設施標示

(4)提供原製造廠危害預防、污染防制、緊急防治及其他有關技術資料

(5)其他_____

2.邀集下游廠商進行環保技術示範、交流（是者請打√）：

(1)每季聚會一次

(2)每年聚會一次

(3)每半年聚會一次

(4)不定期聚會

(5)其他_____

3.購買專用解毒劑（是者請打√）：

(1)該毒性化學物質沒有專用解毒劑

(2)有購買專用解毒劑，自行使用

(3)有購買專用解毒劑，提供給醫院使用

(4)沒有購買專用解毒劑

4.研究發展低毒性替代品（是者請打√）：

自行研發，五年內預計投資金額：_____萬元

已有低毒性替代品，名稱：_____

資料摘要表（管理方法說明書－4）

5.研究發展低污染防制技術（是者請打√）：

自行研發，五年內預計投資金額：_____萬元

已有低污染防制技術，名稱：_____

6.研究發展高度安全性運作技術（是者請打√）：

自行研發，五年內預計投資金額：_____萬元

已有高度安全性運作技術，名稱：_____

7.預計降低毒化物釋放量（是者請打√）：

環境介質	預計減量（公斤／年）	五年內預計投資金額（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8.預計減少毒化物使用量：_____公斤／年

五年內預計投資金額：_____萬元

9.其他環保照顧：

（無則免填）

資料摘要表（管理方法說明書—5）

(三)實際使用（若無使用則於前打√，以下免填）

1.使用場所型式

(1)開放式

(2)密閉式

(3)其他_____

2.添加毒化物之設施種類

(1)加壓輸送式設施

(2)非壓力式密閉設施

(3)非壓力式開放設施

(4)其他_____

3.毒化物添加方式

(1)以人工方式添加

(2)以密閉式輸送管路添加

(3)以輸送帶方式添加

(4)其他_____

4.添加毒化物之操作方式

(1)批式

(2)連續式

(3)其他_____

5.廢氣處理是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令有關規定申請取得操作許可證：

是

否

免（未經環保署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免申請）

6.廢水處理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法令有關規定申請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

排放許可文件：

是

否

免（依水污染防治法令免申請）

資料摘要表（管理方法說明書－6）

7.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是否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有關規定提報清理計畫書，運作前檢具核准文件：

是

否

免（未經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者免申請）

8.監測毒化物含量（是者請打√）

(1)土壤，每年_____次

(2)排放水，每年_____次

(3)地下水，每年_____次

(4)空氣，每年_____次

(5)產品，每年_____次

(6)廢棄物，每年_____次

(7)其他_____，每年_____次

9.參加環保單位說明會情形

(1)所有受邀請參加之說明會均參加

(2)僅能參加部份說明會

(3)無法參加

(4)其他_____

(四)其他使用方法：

（無則免填）

資料摘要表（管理方法說明書－7）

三、貯存方法

(一)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是否位於住宅區或商業區：

是

否

(二)貯存場所土地建物所有權

1.土地：

(1)申請廠商自有土地

(2)租賃（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供核驗用）

(3)其他_____

2.建物

(1)申請廠商自有建物

(2)租賃（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供核驗用）

(3)其他_____

(三)貯存場所預定最大毒性化學物質貯存量：_____至_____公斤

(四)單一容器或包裝容量

1.5 公斤以下（含 5 公斤）

2.大於 5 公斤 50 公斤以下

3.大於 50 公斤 100 公斤以下

4.大於 100 公斤 500 公斤以下

5.大於 500 公斤 2 公噸以下

6.其他_____公噸

(五)貯存容器或包裝型態

袋 筒 瓶 箱 桶 槽罐(含貯槽) 其他_____

(六)貯存容器或包裝材質

玻璃 鐵 鋼 木頭 不銹鋼 塑膠（PVC） 塑膠（PE）

紙 其他_____

資料摘要表（管理方法說明書－8）

(七)貯存設施

- 防火 防滲漏 防洩漏 防止排放 有牆 有欄柵
雨棚 其他_____

(八)貯存方式

- 1.單一毒化物貯存
2.多種毒化物貯存
3.與其他化學物質共同貯存
4.與其他一般貨品共同貯存
5.固定隔間區隔
6.活動隔間區隔
7.留間隙區隔
8.固定貯存區劃
9.非固定貯存區劃
10.室內貯存
11.室外貯存
12.其他_____

(九)貯存管理

- 1.駐有專人管理
2.上鎖管制
3.製作進出貨紀錄
4.保全公司防竊
5.其他_____

(十)其他貯存方法：

（無則免填）

資料摘要表（管理方法說明書－9）

(十一)請檢附貯存場所之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另貯存場所位於非都市計畫範圍者請附土地登記簿謄本，位於都市計畫範圍者請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影本。

黏 貼 處

請 黏 貼

- 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得選擇一項檢討）
- 2.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影本

說明： 1.可浮貼多張。

2.影本請於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3.影本超過本頁者，請折入本頁範圍內。

4.經通知核驗正本者，應攜帶正本送當地主管機關核驗。

資料摘要表（管理方法說明書－10）

四、廢棄方法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是否已瞭解，於廢棄毒性化學物質前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登記備查作業要點」規定，逐批檢附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認定聲明書及其明細表，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於接獲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後，始得廢棄該批毒性化學物質。

是

否

(二)廢棄情形

1.自行清除

2.委託清除

3.自行處理

4.委託處理

5.國外處理

6.國內處理

7.廢棄物清除時間

(1)每月 (2)每季 (3)1 年以下 (4)大於 1 年 2 年以下

(5)其他_____

8.廢棄物處理時間

(1)每月 (2)每季 (3)1 年以下 (4)大於 1 年 2 年以下

(5)其他_____

(三)廢棄自行處理方法：

（無則免填）

資料摘要表（貯存設備說明書）

一、毒性化學物質貯存設備是否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如勾選「免」者，以下第二項可免填。）

是

否

免（中央主管機關未規定設置者免附）

二、依規定應設置貯存設備情形：

三、重要設備

電動吊車 堆高機 防盜設備 手推車 通風系統

容器或包裝固定設備 其他_____

四、消防設備

消防栓 消防水管 小型滅火器 大型滅火器 熱感應器

感溫紅外線 緊急照明設備 其他_____

五、其他貯存設備：

（無則免填）

資料摘要表（偵測及警報設備、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說明書）

黏 貼 處

請 黏 貼

所送毒化物之偵測及警報設備、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經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通過之文件影本

- 說明：
- 1.請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2.依規定不需報請備查者免附。
 - 3.影本請於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 4.影本超過本頁者，請折入本頁範圍內。
 - 5.經通知核驗正本者，應攜帶正本送當地主管機關核驗。

資料摘要表（運作場所略圖－1）

一、製造場所地理位置圖、附近環境概況圖及交通路線圖（若無製造毒化物者，請於前打✓，製造場所相關略圖免附。）

說明：1.運作場所地理位置圖、附近環境概況圖及交通路線圖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2.附近環境概況圖，請包括鄉鎮街道圖並標出廠區位置。
3.請自行添頁使用或黏貼。

資料摘要表（運作場所略圖－2）

二、製造、使用場所或運送、裝卸場所等設施設備平面配置圖（若無製造、使用或運送、裝卸毒化物者，請於前打✓，本設備平面配置圖免附。）

- 說明：
- 1.請於製造、使用場所或運送、裝卸場所等設施設備平面配置圖上標明毒化物運作相關者名稱。
 - 2.如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 3.請自行添頁使用或黏貼。

資料摘要表（運作場所略圖－3）

三、貯存場所之地理位置圖與貯存位置區劃平面圖（若無需設置貯存場所者，請於前打√，貯存地理位置圖與平面圖免附。）

- 說明：
- 1.請於貯存位置區劃平面圖上標明毒性化學物質貯存位置。
 - 2.如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 3.請自行添頁使用或黏貼。

資料摘要表（運作場所略圖－4）

四、輸入、販賣之場所得選擇檢附附近環境概況圖或交通路線圖，與置放毒化物平面圖（若無置放毒化物者，請於前打✓，置放平面圖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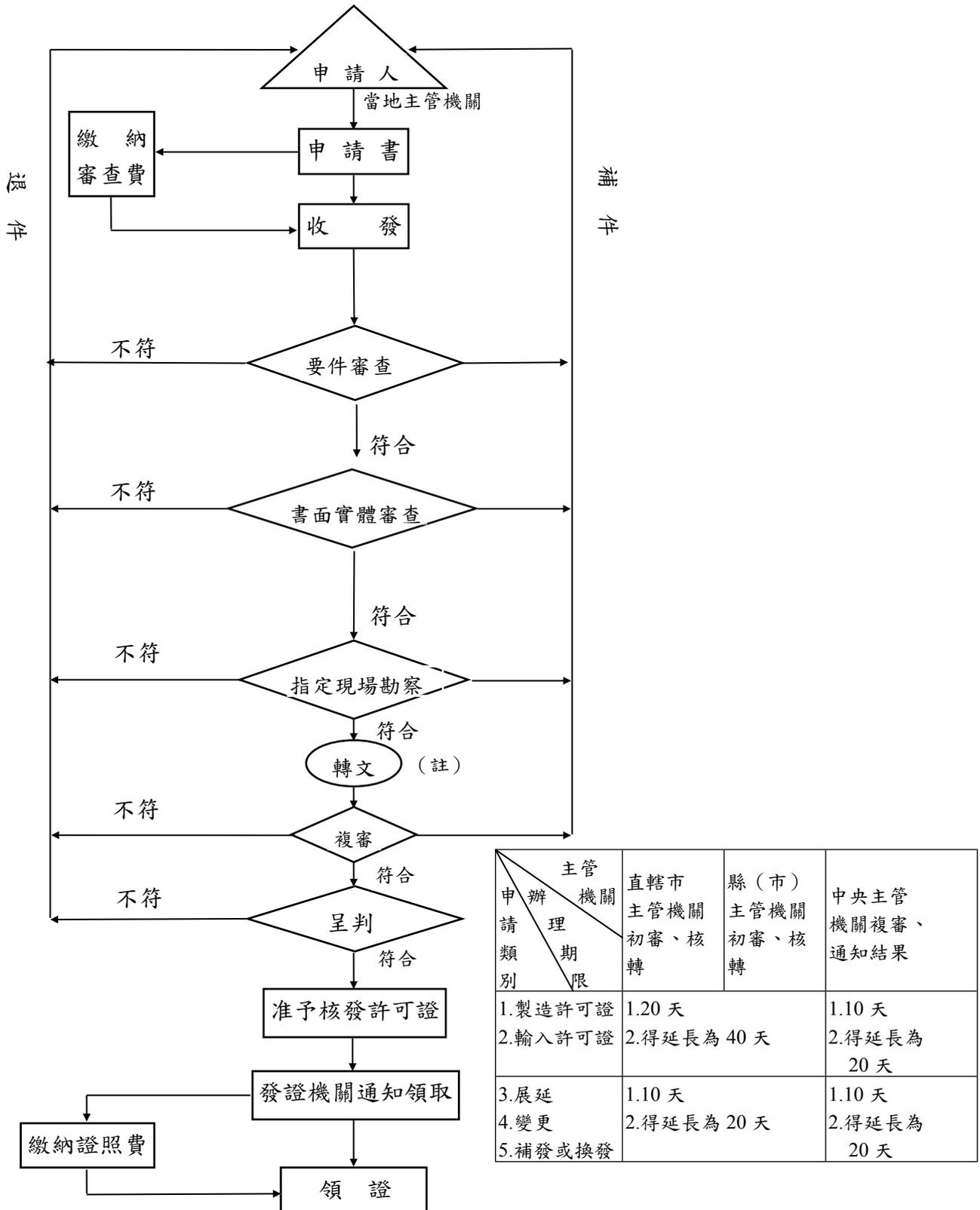
- 說明：
- 1.輸入、販賣之場所如有置放毒化物者，請於圖上標明毒化物置放位置。
 - 2.如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 3.請自行添頁使用或黏貼。

格式：3 之(6)
頁次：

附件三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作業流程

一、申請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含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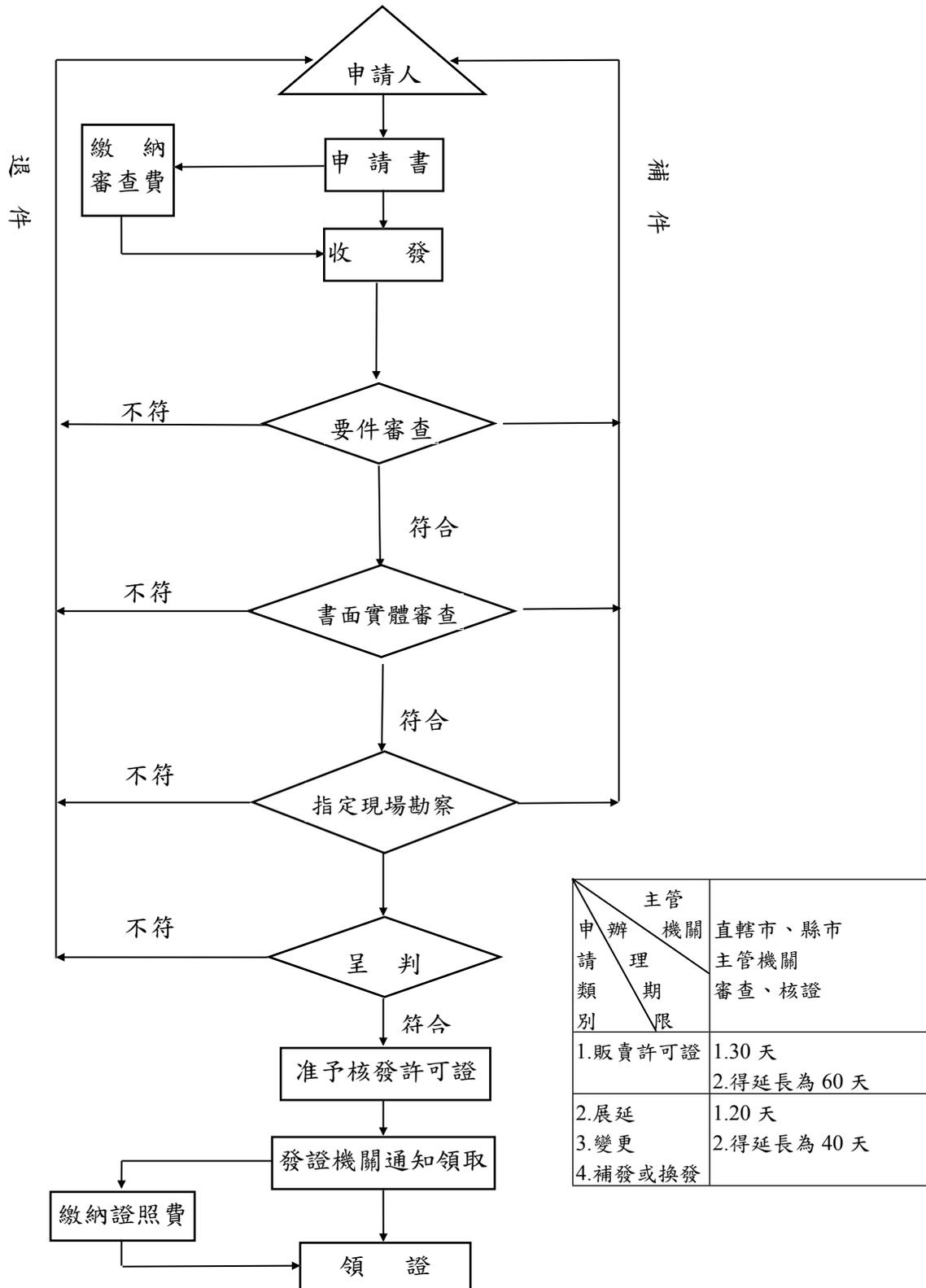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申辦類別 辦理期限	直轄市 主管機關 初審、核轉	縣(市) 主管機關 初審、核轉	中央主管 機關複審、 通知結果
1.製造許可證 2.輸入許可證	1.20天 2.得延長為40天		1.10天 2.得延長為20天
3.展延 4.變更 5.補發或換發	1.10天 2.得延長為20天		1.10天 2.得延長為20天

註：製造、輸入申請案應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複審、核發許可證，製造、輸入許可證之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案亦同。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作業流程

二、申請販賣許可證（含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



註：販賣許可證申請應向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載場所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之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案亦同。

附件四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請須知

-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以下簡稱運作人）欲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本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許可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惟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場所地址因遷移有變更，及製造場所名稱因變更運作法人而變更時，不得以變更方式提出，應視同新申請案辦理。
- 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許可證遺失或損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資料，其屬毀損者，並應檢同原許可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四、運作人申請製造、輸入、販賣許可證時，請檢附如附表之申請書、文件或資料一式三份，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販賣許可證者，得檢附一式二份申請書、文件或資料。）申請書請以正楷或打字填寫，各類書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書寫。
- 五、運作人申請製造許可證應向製造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輸入、販賣許可證應向公司執照或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或 其它政府登記資料（非營利者）上所登載場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六、運作人領有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或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者或 其它 政府登記資料（非營利者），得申請製造許可證；運作人領有公司執照或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者或 其它政府登記資料（非營利者），得申請輸入、販賣許可證。
- 七、發證機關係以一系列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一個製造場所、一運作（法）人核發一張製造許可證。
- 八、發證機關係以一系列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一項輸入或販賣行為、一運作（法）人核發一張輸入或販賣許可證。
- 九、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販賣、製造場所與其貯存場所分屬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轄區者，應先另案取得貯存登記備查文件後，始得申請許可證，其貯存場所之名稱與地址，始得記載於該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上，申請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十、併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之申請案，其應檢附之申請書、有關文件或資料，仍應符合個別申請之規定，並請附於上述許可證申請案之後。

十一、併案申請之貯存登記備查案件，當地主管機關於核准後會將該貯存登記備查號碼填寫於核轉之許可證申請書上，運作人無須填寫；另案取得貯存登記備查文件者，則由運作人填寫。

十二、同一申請案申請登記同一列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二個以上（含二個在內）者，請使用附表書寫，並附於申請書之後。

十三、書表內方格（）選填部分，除註明限勾選一項外，其餘得勾選多項。~~運作（法）人及運作場所之管制編號，無則免填。~~

十四、申請書各欄資料務請據實填報，提出時請先行校核，避免錯誤，相關證件字號或編號請勿漏填。

十五、因審查所必要，經指定檢送文件、資料或須現場勘察，當地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送或進行現場勘察者，運作人應依規定辦理。

十六、申請案因違反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本要點之規定，或申請書污損致不能辨識，或其他不能審辦、不適核發原因，應予退件處理。

~~十七、本要點公告前已領有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之運作人，申請販賣許可證換發時，請一併檢附原許可證。~~

十七、發證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其許可證號碼統一訂定為：

1. 2. 3. 4. 5. 6. 7. 8. 9. 10.

毒 字 第 — 號

1.2.碼：表發證機關之簡稱，例如環保署為「環署」，台北市為「北市」。

3.碼：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製造以「製」表示，輸入以「輸」表示，販賣以「販」表示，其他運作行為本署將另定之。

4.5.6.碼：表申請許可毒性化學物質之列管編號。

7.8.9.10.碼：表運作人之流水號碼。

附 表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案所需書表、文件或資料

格 式	申請書、文件或資料項目名稱	申請類別					
		製 造 許 可 證	輸 入 許 可 證	販 賣 許 可 證	許 可 證 展 延 _{註2}	許 可 證 變 更 _{註2}	補 發 或 換 發 _{註3}
1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書(含附表)	√	√	√	√	√	√
2 之(1)	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黏貼用表(非工廠者免附)	√			△		△
2 之(2)	公司執照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黏貼用表 (非公司者免附)	√	√	√	√		√
2 之(3)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黏貼用表註4	√	√	√	√		√
2 之(4)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用表	√	√	√	√		√
2 之(5)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黏貼用表 (不須設置者免附)	√	√	√			
3 之(1)	物質安全資料表 (含成分、性能) 註5	△	△	△			
3 之(2)	產品之製造流程說明書(非申請製造者免附)	√					
3 之(3)	管理方法說明書	√	√	√			
3 之(4)	貯存設備說明書 (未規定設置者免附)	√	√	√			
3 之(5)	偵測及警報設備、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書之說明書 (未規定設置者免附)	√	√	√			
3 之(6)	運作場所略圖	√	√	√			

備註：√表必備資料。△表視情況需要。

1. 製造許可證展延申請案，須另附 2 之(1)文件。
2. 許可證變更申請案，除填具申請書外，視申請變更之事項、內容檢附相關之文件或資料。
3. 許可證補發或換發申請案，除上述指定之文件或資料外，須檢附原許可證影本資料；另製造許可證補發或換發申請案，亦須另附 2 之(1)文件。
4. 非營利事業者，應附其它政府登記資料，如財團法人登記資料。
5. 申請前三年內檢測毒性化學物質物化及毒性資料，其有不同結果因而應修正安全資料表者，須檢附該物質安全資料表。

附件五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

製字第 _____ 號

廠 商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 姓名：

住址：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製造場所

名 稱：

地 址：

貯存場所

~~名 稱：~~

~~地 址：~~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成分

許可運作事項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證明上列登記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發證

本證有效期間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記事項在後

展延變更及其他登記



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許可證

輸字第 _____ 號

廠 商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 姓名：

住址：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輸入場所

名——稱：

地——址：

貯存場所

名 稱：

地 址：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成分

許可運作事項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證明上列登記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發證

本證有效期間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記事項在後

展延變更及其他登記

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

販字第 _____ 號

廠 商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 姓名：

住址：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販賣場所

名 稱：

地 址：

貯存場所

名 稱：

地 址：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成分

許可運作事項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證明上列登記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長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發證

本證有效期間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記事項在後

展延變更及其他登記

